如 皋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如 皋 市 公 安 局

如 皋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皋城管发〔2019〕46号

关于印发《如皋市城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市公路管理站：

现将《如皋市城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如皋市城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整治行动安排表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如皋市公安局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5月20日

如皋市城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

根据《如皋市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省住建、公安厅及南通市城管、公安局“关于建筑渣土运输处置专项整治行动”统一部署要求，为深入推进城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整治规范，切实做好建筑渣土运输处置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江苏省和南通市关于污染防治攻坚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以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为重点，实施专项集中整治，坚持做到将实行“一企一档”管理与日常监管结合起来，将垃圾运输处置执法查处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将垃圾运输处置专项整治与污染防治攻坚结合起来，严格规范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为。到2019年底，全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化率达100%。到2020年，全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市场运营管理得到全面规范，实现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业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城管、公安分管领导为组长，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城管执法大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交通局公路执法机构负责人为副组长，城管执法大队市容环卫中队、交警大队各相关中队以及各街道城管中队负责人共同参加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城管执法大队，由城管执法大队大队长杨小卫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部门沟通、整治协调、信息反馈、对外宣传等工作，保证专项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三、部门职责

 市城管局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建筑渣土排放、运输、消纳等各个环节日常监督与违法行为的查处。大队各区域中队、各街道城管中队负责做好本区域范围内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的日常巡查与管控，参与联合执法整治行动。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对建筑渣土运输中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监管；负责路面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协助城管部门做好执法现场查处工作。

市交通局公路执法机构负责对建筑渣土运输中路面污染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公安部门对超载超限建筑渣土运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整治内容

以准入审批、源头管理和运输车辆检查为重点，重点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以及运输、处置和市场运营等环节的整治，具体包括：

1.无牌无证、假牌假证、无运输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2.密闭化装置未安装使用或者破损残缺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3.未使用密闭运输装置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4.车容不洁、车轮车身带泥上路、沿途抛洒滴漏污染道路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5.不按规定时间、线路以及超载、超高、超速运输行驶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6.偷到乱倒建筑垃圾的运输车辆车辆。

7.未经审批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

8.未安装发光放大号牌、闯通行禁区、闯红灯、污损遮挡机动车号牌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五、工作步骤

从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组织开展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5月底前)。成立如皋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整治目标、细化部门分工，落实部门责任。全面进行摸底排查，梳理全市具有垃圾运输处置资质的企业及其名下挂靠的运输车辆，完善台账资料，实行“一企一档”管理。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6月至12月)。根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部署要求，组织多部门力量集中开展专项整治，严查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加大监管力度，保持严管态势，确保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三）巩固长效阶段(2020年1月起)。全面梳理、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和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源头控制有力、运输监管严密、执法查处常态”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长效管理机制。

六、工作措施

（一）开展摸底排查，完善企业台账。全面进行摸底排查，梳理全市具有垃圾运输处置资质的企业及其名下挂靠的运输车辆，完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详细信息台账，做到“一企一档”。

（二）严格审批管理，规范市场运营。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须经核准并取得建筑垃圾经营服务资格，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须经核准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城管局服务窗口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时，要将密闭化改造、车载定位设备安装情况作为必要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严肃处理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未获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以及擅自设立消纳场所、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坚决打击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或个人欺行霸市、敲诈勒索、垄断市场、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哄抬价格等行为。

（三）从严执行标准，强化全程管控。建设、施工、运输单位要按照“高标准、严要求”执行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落实好建筑工地6个100%和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具体标准按《如皋市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皋政办发〔2019〕56号）执行。强化全过程管控措施落实，实现“两点一线闭环”运转。强化运输处置的源头管控，工地现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并与市数字城管对接，视频必须保持常态化在线；车辆出工地冲洗必须包括车轮及车身，在冲洗池与进入道路之间应采取必要措施，坚决杜绝车轮及车身带泥水上路；渣土运输及消纳必须严格按照经许可的路线运输至核定的消纳场所，严禁“线外”、“点外”运行与处置；各运输单位要积极研究并落实有效措施，解决好顶棚与后档板之间的空隙问题，真正做到“全密闭”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监管，对各运输单位存在的“挂靠”车辆，2020年12月底必须完成消化和转化，2021年1月起，非运输单位所属车辆将不予从事渣土运输许可。

（四）整治运输车辆，规范运输行为。城管局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证照管理，对运输车辆是否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进行执法检查，对未取得或未携带垃圾运输许可证的运输车辆依法立案查处；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沿途抛洒滴漏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公安局对无证无照和证照过期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集中排查整治，严厉查处无证驾驶、证件到期、车辆逾期未检、未报废、违法未处理等违法行为；加强建筑垃圾车辆规范运输管理，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是否做到统一车辆标识、统一安装定位系统、统一放大号牌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行驶及闯通行禁区、闯红灯等违反交通秩序的运输车辆进行查处；交通局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的超载超限行为进行查处。

（五）加强联合执法，落实长效管理。组建城管、公安和交通等部门联合执法队伍，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的巡查执法力度和频次，严肃处理群众反复举报、反映强烈的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工作合力，提高执法效能。城管执法大队区域（街道）中队要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织密本区域巡查监管网络，保持严管严控态势，每周至少开展1-2次的“拉网式”排查及执法行动。对摸底排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以及执法过程中发生的强行闹关、恶意阻挠、恐吓勒素、寻衅滋事和暴力抗法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联合整治实施依法打击。

（六）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电视台、广播、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广泛宣传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重要意义。各运输单位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和规范管理，增强法律意识、安全意识、规范意识。要进一步畅通市民投诉举报渠道，发动社会广泛参与，营造“群防、群策、群治”的良好氛围。

七、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是维护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重要举措，是切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污染防治攻坚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措施有力，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加大整治力度。严格落实专项整治行动的各项要求，保障各部门执法人员到位，提高巡查频次，加大整治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在集中整治行动中，执法人员要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实施整治全过程记录。要高度重视执法人员安全防护工作，坚决防止伤亡事故发生。各相关部门对整治中查获的重大违法案件，要及时依法开展查处，并根据案情按法律、法规上限进行处罚，并将该车违法情况通知市城管局记入车辆所属运输企业的动态考核。一旦违规车辆超过企业所属车辆总数的30%，立即暂停办理该企业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3、落实长效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将建筑渣土运输处置作为日常管理的重点，要结合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研判分析，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通报有关情况，做到督促问题有效整改，在实施精准整治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常态化的管控机制，实现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业平稳有序健康发展。要认真落实信息报送制度，明确联络对接人员，每月向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年底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及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